



## CMA CGM (CHINA) SHIPPING CO., LTD

TEL: 23069696 FAX: 63352500

尊敬的订舱代理:

为给您提供更标准化的优质单证服务, 我司根据南美各国家海关要求将南美国家显费提单操作指引作如下规范, 为避免不必要的提单更改及额外费用, 请严格按照下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

1. 南美部分国家海关规定当同一箱号出多份提单时, 即 PART LOAD 提单, 需根据每份提单下的货重占比拆分运费, 具体拆分方式参见下表“Part Load 提单拆分方式”列, 我司将严格按各国家规定拆分方式进行运费拆分
2. 显费操作
  - 请关注“单证中心制单流程是否显示运费”一列, 该列说明我司单证中心在做单时默认的流程, 如货至 CHILE, 当客户没有在 ESI 中特殊备注, 提单将默认显示运费。
  - 请关注“特殊操作要求”一列, 该列说明如客户的要求与单证中心的默认流程不一致, 在目的港规定允许的情况下, 请按如下所示标准备注方式在 ESI 中进行相关备注。
  - 如“提单是否要求显示运费”一列为“YES”, 说明该目的地海关有此要求, 即使我们按客户要求未在提单上显示运费, 收货人也必须在清关前到我司目的港代理处在提单上加上海运费或另行出具运费证明。
  - 请关注“高显操作”一列, 从 2018/10/01 开始, 除巴西, 巴拿马外的其余南美国家, 如需高显需向销售提出申请, 然后在 LARA TOOLKIT 进行改单申请, 请勿直接备注在 ESI 的品名货描处。

更多详细操作方式请参考南美航线运费显示表。

此致!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2018-9-21